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要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準則。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的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程序；以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二零二三年六月底或之前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杜婉芬女士及李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祺敏先生、林子右先生及樂可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bgroupfw.com.hk 內刊登。